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43/Add.2  
4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法律和规章、  
特别是在此领域采取的人权委员会第 1987/  
15 号决议所要求采取的对不容忍  
和歧视的措施概要增编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88 年 1 月 26 日 ]

[ 原文：阿拉伯文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重视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消除与此有关的不容忍或歧视问题。

以下摘录《叙利亚宪法》第 25、第 35 和第 38 条以及《叙利亚刑法》第 307、第 308、第 462 和第 463 条条文，其中所载述的内容从宪法和刑法

上确立了叙利亚在此方面所持的立场：

### 第 2 5 条

1. 自由为一神圣权利。 国家应保障公民的个人自由、尊严和安全。
2. 法律至高无上和社会和国家的一项根本原则。
3. 所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 国家应保障公民机会均等的原则。

### 第 3 5 条

1. 信仰自由不容侵犯。 国家应尊重所有宗教。
2. 国家应保障以下妨碍公共秩序的方式从事所有宗教活动的自由。

### 第 3 8 条

每一公民均有权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表达途径自由并公开地表达其见解，并以有助于国家和民族完整以及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方式进行监督和建设性批评。

### 第 3 0 7 条

1. 对于意图以任何行为或书刊或言语挑起宗教或种族偏见或煽动各社区和民族成员间争端或导致这类挑动或煽动者应判处六个月至两年的徒刑、罚款 2 5 至 2 0 0 镑并剥夺第 6 5 条第二和第四款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 法院可下令公布此项判决。

### 第 3 0 8 条

1. 为上款所指之目的而设立的组织其成员应受同样的惩处。
2. 如其在此组织中担任职务，则刑期不得短于一年，罚款不得少于 1 0 0 镑。
3. 法院除根据第 6 0 9 和第 6 9 条下令解散此组织并没收其财产外应作出上述惩处。

**第 4 6 2 条**

对于以第 2 0 8 条所列任何方式诋毁公开举行的宗教活动或煽动他人诋毁任何此类活动者应判处两个月至两年的徒刑。

**第 4 6 3 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节者应判处一个月至一年的徒刑：

- (a) 对任何宗教仪式、庆祝活动或有关活动进行扰乱、施加暴力或以妨碍其进行相威胁者。
- (b) 对宗教礼拜场所、宗教标志或某一宗教团体或人民团体之成员所尊崇的任何其他物品加以毁坏、损坏、污损、亵渎或玷污者。

×× ×× ×× ×× ××